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沁政办发〔2024〕12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《沁水县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使用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晋发改审批发〔2021〕36号）要求，耕地开垦费的收取标准由省级层面制定，现将《沁水县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沁政规〔2024〕1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县属各事业单位，各驻县单位。